

## 選購輪胎停看聽

輪胎行出清特賣，輪胎一個 2000 元！看似便宜卻致命，消費者還以為撿到好康，哪裡知道原來業者提供的竟然是 1988 年出廠的清倉貨！老舊輪胎若是存放多年會產生老化、易脆的問題，上路後非常容易發生危險，影響道路安全。因此，為了解市面上輪胎行販售輪胎的標示情形，消基會特別進行了實地的調查，查看店家是否有做好完善的輪胎標示，並將資訊清楚地揭露。

調查結果發現，66%業者僅以英文標示輪胎出產地，而 2%未有標示；50%僅提供英文、週期數字來標示輪胎製造日期；60%並未標示輪胎保存期限，輪胎標示狀況有很大的改進空間！（調查期間 2010/03/02~2010/03/28）

### 消基會呼籲

#### 一、販售輪胎應依照商品標示法，以中文標示輪胎製造日期、出產地、製造、進口商資訊

根據商品標示法第 7 條第 1 項：「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」以及第 8 條：「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，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」若是違反標示規定而不於期限內改正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而標示內容應包含「商品名稱」、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」、「商品內容」、「製造日期」。然而本會調查結果卻發現有多數業者不合規定，主管機關實應落實查核，以促使業者作好完整的中文標示，尤其輪胎的製造日期更應清楚以中文標示，讓消費者一目了然，確保消費者的權益。

#### 二、輪胎應訂定使用年限，並以中文標示

輪胎並非永久不壞，其會隨著出廠時間越久，而漸漸產生老化、易脆的現象，上路後其實非常容易發生危險，影響道路安全；而現今卻未有相關的規定，因此，消基會呼籲主管機關應針對輪胎訂定使用年限，並且要求業者以中文標示。日本汽車輪胎製造商協會 JATMA 亦曾針對長期使用的輪胎提出建議的規範：使用後 5 年以上的輪胎，請主動至輪胎行進行檢查；製造後 10 年以上，但外觀上看起來還可以使用用的輪胎，仍建議汰換。同時，主管機關應更加重視目前老舊輪胎仍在市場上流動的情形，強制業者進行淘汰，避免消費者購買到 10 年以上、甚至 20 年的老舊輪胎。

### 三、消費者至輪胎行或是路邊汽車修理廠更換輪胎時，應主動確認輪胎的製造日期等資訊

提醒消費者，輪胎價格常與出產地、製造日期有關；購買輪胎時，應主動確認該輪胎的製造日期等資訊，以輪胎壁上的數字為主，通常是以 4 碼表示，如：3907 為 2007 年的第 39 周生產。同時，依照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時，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小於 0.16cm；因此，若發現輪胎胎齡太長或是胎紋已經磨到太淺，則不應繼續使用，以免發生事故。

#### 如何檢查及選用輪胎：（資料來源：公路總局）

輪胎檢查：經常檢查胎壓、注意胎紋磨損及損傷狀況、注意輪胎壽命及使用狀況、定期輪胎換位、注意輪胎承載重量、保持車速在安全速限內；輪胎選用：勿使用中古胎、輪胎規格、輪胎胎紋深度及方向性、輪胎製造日期及產地(製造國)、輪胎承載重量(荷重指數)、輪胎安全速限。